

2021年第260號號外公告

預防及控制疾病(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規例

強制檢測公告

本人現行使《預防及控制疾病(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規例》(第599章,附屬法例J)(《規例》)第10(1)條所賦予的權力:

類別人士

(I) 指明以下類別人士:

任何未完成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¹(見附註一)的外籍家庭傭工¹(見附註二);

檢測的規定及程序

(II) 規定每位屬上述類別的人士¹(見附註三),按以下規定及程序,進行就2019冠狀病毒病的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指明檢測**):

(a) 流動採樣站的檢測:

- (i) 在2021年5月9日或之前,前往任何一間流動採樣站¹(見附註四);
- (ii) 按流動採樣站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包括提供檢測樣本;及
- (i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或

(b) 社區檢測中心的檢測:

- (i) 在2021年5月9日或之前,於中心開放時間前往任何一間社區檢測中心¹(見附註五);
- (ii) 按檢測中心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包括提供檢測樣本;及
- (i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或

(c) 以索取的樣本瓶進行的檢測:

- (i) 從121間郵政局、醫院管理局47間普通科門診診所或20個港鐵站設置的自動派發機¹(見附註五)的其中一間/台,索取檢測樣本收集瓶;
- (ii) 按與該檢測樣本收集瓶一併提供的指引,用該瓶收集深喉唾液樣本;
- (iii) 在2021年5月9日或之前,交回已採樣本的檢測樣本收集瓶至其中一個指定收集點¹(見附註五);及
- (iv)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或

(d) 以衛生防護中心派發到上述第(I)部分指明的地點的樣本瓶(如適用)進行的檢測:

- (i) 從衛生防護中心索取檢測樣本收集瓶;
- (ii) 按樣本收集包中的指引,用該瓶收集相關樣本;

- (iii) 在 2021 年 5 月 9 日或之前，交回已採樣本的檢測樣本收集瓶至其中一個指定收集點¹（見附註六）；及
- (iv)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或

(e) 醫院管理局普通科門診診所的檢測：

- (i) 在 2021 年 5 月 9 日或之前，在醫院管理局的普通科門診診所，按照醫院管理局醫護人員的指示進行指明檢測；及
- (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或

(f) 自行安排的檢測：

- (i) 安排在一間化驗所進行指明檢測，而該化驗所必須是 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頁上所刊登的認可化驗所列表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laboratories_RTPCR.pdf 中的其中的一間，並可就檢測結果發出電話短訊通知；
- (ii) 在 2021 年 5 月 9 日或之前，按該化驗所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及
- (i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III) 規定每位屬上述類別的人士，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適當個人防疫措施包括佩戴口罩及保持手部衛生，以及除為進行指明檢測外盡可能在確定檢測結果前留在其居住地點並避免外出；

《規例》第 14(3)(b) 條下指明的期間

(IV) 就上述類別人士，指明由 2021 年 5 月 10 日至 6 月 8 日的 30 日期間，為在不遵從此公告的情況下，在《規例》下可發出強制檢測令的期間；

委任訂明人員

(V) 就本公告指明的類別的人士，委任醫療輔助隊隊員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有公職人員執行《規例》下的職能（關於本公告下的規定者）¹（見附註七）。

附註一：

就科興的 2019 冠狀病毒疫苗（**克爾來福疫苗**）及復星醫藥／德國藥廠的 2019 冠狀病毒疫苗（**復必泰疫苗**），完成新冠疫苗接種一般而言是指在 14 天前已經合共接種了兩劑 2019 冠狀病毒疫苗（**新冠疫苗**）（即在 2021 年 4 月 25 日或之前已經接種了第 2 劑新冠疫苗）。就曾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的人士，在 14 天前接種一劑復必泰疫苗或一劑克爾來福疫苗後可獲視為已完成新冠疫苗接種（即在 2021 年 4 月 25 日或之前已經接種了第 1 劑新冠疫苗）。

附註二：

任何獲准入境或逗留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受僱為家庭傭工的人士。

附註三：

如果屬於上述第 (I) 部分中指明的類別人士曾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進行指明檢測，則無論是否為遵從本公告中的規定而接受該指明檢測，均會獲視為已遵從本公告中的規定。

附註四：

各個流動採樣站的位置、開放時間及服務對象（如適用）載於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hi/early-testing.html>。

附註五：

各個社區檢測中心的位置及開放時間載於 <https://www.communitytest.gov.hk/zh-HK/>。

附註六：

派發樣本收集瓶的郵政局、普通科門診診所及港鐵站的地點和開放時間，以及樣本收集地點及時間載於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hi/early-testing.html>。

附註七：

在《規例》下，衛生主任無需委任便可執行關於強制檢測公告下的規定的職能。

2021 年 4 月 30 日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